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1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1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4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15
第七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16
第八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28
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	29
第十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30
第十一部分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32
附件：2025年度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和泰人寿

英文全称：Het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HTLIC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5亿元（壹拾伍亿元）。

三、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第3及23层。

四、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五、经营范围及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山东省；符合监管要求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区域为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

洪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6-5858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188,194,633.54	2,563,933,18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36,254,000.00	244,620,000.00
应收利息	4	206,533,521.14	221,162,702.87
应收保费	5	68,212,309.16	87,113,693.58
应收分保账款	6	59,940,047.32	906,421,712.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47,000,464.26	719,978,830.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5,000.00	2,345,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35,959,374.53	82,955,676.81
其他应收款	7	149,148,684.42	10,401,763.71
定期存款	8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367,610,321.71	1,565,400,10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095,215,235.80	3,301,989,365.9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3,397,229,204.04	3,368,229,204.04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369,138.95	644,792.39
使用权资产	14	25,263,829.44	21,799,546.30
在建工程	15	5,732,787.45	1,535,040.94
无形资产	16	43,085,343.31	36,548,7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6,506,545.98	6,331,371.72
其他资产	18	736,257,444.79	516,666,716.51
独立账户资产			
资产总计		15,832,417,534.87	14,816,796,484.08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02,000,000.00	
预收保费		3,860,436.36	1,159,591.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033,260.65	31,532,573.39
应付分保账款	20	138,690,586.69	1,235,888,180.07
应付职工薪酬	21	54,702,305.36	39,853,128.34
应交税费	22	15,033,162.42	14,365,019.72
其他应付款	23	6,874,586.47	8,623,697.91
应付赔付款	24	53,511,467.84	41,547,483.95
应付保单红利		102,414,293.26	271,210,870.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4,945,896,957.83	4,559,759,354.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212,294.13	196,222.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339,760.07	352,181.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8,145,768,832.11	7,383,495,226.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840,992,001.48	576,755,962.00
租赁负债	27	24,559,764.38	20,394,784.17
应付利息	28	323,4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9	156,954,172.34	231,860,866.93
负债合计		15,513,167,344.45	14,416,995,144.26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31	-43,570,229.78	47,637,220.63
未分配利润	32	-1,137,179,579.80	-1,147,835,880.81
股东权益合计		319,250,190.42	399,801,339.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832,417,534.87	14,816,796,484.08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024,635,447.63	1,547,599,000.91
已赚保费		2,418,741,492.33	903,553,383.78
保险业务收入	1	2,569,905,931.02	2,137,052,304.01
减：分出保费	2	151,148,367.36	1,233,498,168.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以“-”号填列)		16,071.33	75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601,767,104.50	575,015,473.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61,405,376.08	30,452,755.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	188,315.93	271,913.64
其他业务收入	6	65,343,910.95	38,305,474.04
二、营业支出		3,059,043,307.22	1,532,315,789.75
退保金	7	60,747,045.45	90,138,771.70
赔付支出	8	1,708,942,721.17	991,395,767.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8,760,420.09	912,307,248.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	1,026,497,223.22	1,270,758,251.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	25,381,634.02	396,700,226.29
保单红利支出	11	30,255,179.52	35,627,629.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78,845,428.85	72,760,067.34
税金及附加	13	1,298,858.32	871,522.65
业务及管理费	14	179,023,757.23	168,966,221.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914,732.34	-9,103,565.39
其他业务成本	15	151,692,174.04	153,147,012.83
资产减值损失	16	34,968,241.19	48,554,45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07,859.59	15,283,211.16
加：营业外收入	17	45,143,839.35	4,777,698.67
减：营业外支出	18	254,853.01	104,967.29
四、利润总额		10,481,126.75	19,955,942.54
减：所得税费用	19	-175,174.26	7,515,888.31
五、净利润		10,656,301.01	12,440,054.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6,301.01	12,440,054.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	-91,207,450.41	66,574,131.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51,149.40	79,014,185.55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90,873,128.54	2,152,278,450.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036,805.60	414,154,52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769.78	1,901,1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186,703.92	2,568,334,107.0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2,182,619.93	970,286,288.5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437,034,466.64	215,344,184.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717,318.07	93,792,998.76
支付退保的现金		63,213,086.23	91,494,390.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98,974,647.93	132,134,21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95,849.87	102,738,67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0,752.30	8,535,23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8,051.37	67,247,2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706,792.34	1,681,573,2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9,911.58	886,760,83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640,675.98	9,369,020,01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030,230.02	270,255,41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76,554,947,428.76	52,223,232,75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87,618,334.76	61,862,508,18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22,429,044.37	9,831,364,055.2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003,697.72	26,995,98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3,327.15	10,551,371.9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76,641,628,000.00	52,391,6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539.34	4,808,19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1,617,608.58	62,265,359,6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99,273.82	-402,851,41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54,480,637.76	483,909,4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858,719,011.27	374,809,5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47,637,220.63			-1,147,835,880.81	399,801,339.82	1,500,000,000.00						-18,936,910.69			-1,160,275,935.04	320,787,1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47,637,220.63			-1,147,835,880.81	399,801,339.82	1,500,000,000.00						-18,936,910.69			-1,160,275,935.04	320,787,15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07,450.41			10,656,301.01	-80,551,149.40							66,574,131.32			12,440,054.23	79,014,18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07,450.41			10,656,301.01	-80,551,149.40							66,574,131.32			12,440,054.23	79,014,18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3,570,229.78			-1,137,179,579.80	319,250,190.42	1,500,000,000.00						47,637,220.63			-1,147,835,880.81	399,801,339.82	

二、财务报表附注

注：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5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薛志娟、白冠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公司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要求，对于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公司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2、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最优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发生率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残疾

率等，该类假设原则上参考公司经验数据确定，并应考虑与市场整体假设水平的一致性。目前根据产品定价时的长期假设进行确认。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退保率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产品特征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分别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监管费用。销售费用假设根据产品下发销售费用率确定。由于公司缺乏可靠数据支持，管理费用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预期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变化趋势合理估计确定。监管费用包括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根据监管规定设定。

5、保单红利假设的确定依据个人分红险精算规定，满足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这里的可分配盈余是依据法定评估准则确定的可分配盈余。

保单红利假设受到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预期赔付率水平参考定价假设以及公司经验确定，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二、评估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89.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8,731	796,0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14,577	738,3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099	57,676

与2024年相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2	17	-	-17	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	-	-	1	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8,350	232,352	165,907	5,639	-15,422	814,5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676	24,630	4,970	435	-7,199	84,099
合计	796,080	256,984	170,894	6,075	-22,637	898,731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一）战略风险

公司坚守“互联网优势明显，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创新型寿险公司”战略定位，努力打造一家轻资产、高价值，依靠技术、创新驱动，以服务线上用户群体为重点，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寿险公司。

（二）市场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市场风险管理和应对机制，主要包括：一是开展市场风险容忍度管理，预判年末实际资本缺口和综合收益缺口，监控市场性业务波动；二是开展配置风险和组合风险管理，明确风险资产风险配置限额，管理高风险资产的最低资本偏差、预算风险配置比例偏差及组合风险偏差；三是开展权益价格集中度风险管理。本年末各类高中风险配置符合预期。

（三）信用风险

公司推进违约风险分散管理和优化信用风险分布，主要包括：一是推进风险资产分散和限额管理机制，进行违约损失事前控制；二是对可能引发违约的交易对手负面风险情报开展分类管理，建立根据违约信号进行信用风险容忍度动态调整的风险管理机制。为确保长期盈利水平，公司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容忍度限额管理和违约风险分散。

（四）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和应对机制，主要包括：一是“事前”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识别和评价潜在操作风险和内控缺陷；二是“事中”开展风险指标监测，通过分析“操作风险关

键指标库”和风险综合评级指标运行情况，发现风险和隐患，及时开展风险处置；三是“事后”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进行持续追踪和处置。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五）保险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的应对重点在监测和防范上，主要包括：一是监控风险资本边际，识别潜在保险风险最低偏差情况；二是对主力产品的关键假设实际与经验的偏差进行监控和分析；三是持续完善核保、理赔、保全环节的制度流程，控制保险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储备充足，优质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公司净现金流需求。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应对机制，主要包括：一是进行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的预测和监控，对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的情况进行预警和处置；二是持续监控流动性及相关资产配置情况，确保公司流动性储备充足；三是开展风险应急演练，检验应急管理机制有效性，提升风险管理应急处置意识。

（七）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实施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风险监测机制、风险评估分级管理机制、声誉事件应对处置机制，事后进行考核问责、复盘总结等，进行全流程的管理与防范。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一）监管评分

根据监管通报，公司最新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监管评分为78.98分。

（二）风控体系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建立了包括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管理以及应急管理顶层风险管理机制，同时将顶层风险分解为七大类风险，并在七大类风险制度下推动建立更为具体子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便于风险管理措施的最终落地和有效执行。通过层层细化、环环相扣的制度机制建设，建立起覆盖公司各条线和主要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总体和各类风险乃至各子类风险管理的上下贯通，也搭建起了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各类风险板块专项运作，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密切协作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三）风险策略

2025年公司总体采取“稳健偏保守”的风险偏好。公司将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等管理要求纳入风险偏好体系的顶层风险管理目标，为实现对整体性的顶层风险管理目标的管理，公司风险偏好将顶层风险管理目标向下分解为各类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并相应配套风险管理机制。全年通过各项风险管理机制的执行和落实，用以推进顶层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2025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的风险管理目标达成符合预期。

第五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依次为“和泰鑫享盈终身寿险”、“和泰盈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和泰鑫享盈终身寿险（2022版）”、“和泰乐享久久终身寿险”、“和泰鸿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主要销售渠道
1	和泰鑫享盈终身寿险	60,112	1,231	网销渠道
2	和泰盈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	30,283	10	银保渠道
3	和泰鑫享盈终身寿险（2022版）	25,819	107	中介渠道
4	和泰乐享久久终身寿险	23,087	9	银保渠道
5	和泰鸿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	22,298	321	银保渠道
合计		161,599	1,678	-

2025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保险产品依次为“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和泰必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和泰金喜盈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投资款本年退保	主要销售渠道
1	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	80,123	4,686	网销渠道
2	和泰必盈终身寿险（万能险）	2,932	1,431	网销渠道
3	和泰金喜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718	-	银保渠道
合计		83,773	6,117	-

公司无在售的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

第六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147,209.38	158,175.54
最低资本（万元）	78,676.17	90,930.9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7,882.55	58,501.0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6.28%	164.3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8,533.21	67,244.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11%	173.95%

二、偿付能力变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6.2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7.1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21.94%和13.16%，偿付能力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七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
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15%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14%
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大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职责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定并修改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文件；

(12)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

(14)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批如下事项：

金额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其中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低风险的资产除外，审批权限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主体进行审批；

上述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16)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17)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16)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2.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详情如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2A 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共 8 家股东，7 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4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成城大厦 B 座第 3 层 3C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共 8 家股东，7 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4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9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成城大厦B座第3层3C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共8家股东，7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4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激励制度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金额占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
其中，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低风险的事项以及金额占最近一

期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主体进行审批；

上述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9)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和政策，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等重大事项；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7) 审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并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8) 行使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6 位在任董事，分别为：洪宁先生（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刘鑫先生（董事）、鹿炳辉

先生（独立董事）、姜哲铭先生（独立董事）、祖文利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按计划组织召开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偿付能力、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合规审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决策，全年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议案并听取汇报79项，同时定期审阅经营层汇报并督促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 董事简历

洪宁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22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复〔2022〕323号。洪宁先生历任高盛集团全球合伙人，高盛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席兼中国投资银行部联席主管，美国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裁，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浩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47号。王浩先生历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鑫先生：博士研究生。自201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74号。刘鑫先生历任北京宣武区政府研究室、政府办干部，北京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经理、副总经理，中信地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信

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鹿炳辉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92号。鹿炳辉先生历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Kohlberg Kravis Roberts 投资集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创始合伙人。

姜哲铭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20年7月24日获得山东银保监局对其任职资格的批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准〔2020〕294号。姜哲铭先生历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办事员、书记员，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祖文利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鲁银保监复〔2021〕446号。祖文利先生历任北京朗贝尔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会计，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北京派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北京渤瑞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权利。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全部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决策事项，对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及选举、

薪酬管理、资金运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按要求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职责如下：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2）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报告情况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10) 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在任监事，分别为：刘建阁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利锐先生（股东监事）、张璩女士（职工监事）。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秉承对公司、股东和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审慎行使职权，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并听取汇报 42 项，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外部审计工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状况、合规内控、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积极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3. 监事简历

刘建阁先生：大专学历。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44号。刘建阁先生历任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秦皇岛市煜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利锐先生：研究生学历。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54号。张利锐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机构部高级经理、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星河支行行长、湾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等职务。

张堃女士：硕士研究生。自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45号。张堃女士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CEO助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亚太区主管助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品牌公关部总经理。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部监事。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崔传波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2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鲁金复〔2025〕296号、任职报备文号为和泰寿报〔2024〕338号。崔传波先生历任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经理，法国巴黎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索尼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等职务。

薛蔚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1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40号。薛蔚女士历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门负责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郝鹏飞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自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295号。郝鹏飞先生历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部高

级经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责任人、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伟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鲁金复〔2025〕69 号。刘伟先生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航三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十、薪酬制度及 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致力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使得薪酬管理工作有据可依，确保薪酬管理过程规范、严谨。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津贴标准发放津贴；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个人岗位因素确定。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行业水平、职位价值、个人资历等因素核定；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基本薪酬的10%；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不超过基本薪酬的3倍，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5年公司部门设置情况：截至2025年末，公司内设17个部门，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战略企划部、品牌公关部、风险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资

产管理部、产品精算部、运营管理部、银行保险部、团体保险/经代业务部、互联网业务事业部、健康保险事业部、信息技术部。

2025 年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2025 年公司未开设新的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 7 家分支机构，其中省级分公司 1 家，中心支公司 6 家。

十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构建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和履职要求，制定了覆盖各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合规制度、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治理整体有效，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规范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三会一层有效运作，并在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融合方面持续探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八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如下：

2025年6月，公司对持仓资产“H20杉杉1”计提减值准备6507.15万元。

2025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鲁金罚决字〔2025〕115号），以公司关联方信息不真实为由，对公司罚款25万元。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

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

2025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一步修订《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关联方档案，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和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公司在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950 万元，仅涉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即公司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共计 95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0.616362 万元，涉及服务类和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因技术服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130.368398 万元，公司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技术服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12.572292 万元，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因技术服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1.1 万元，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因技术服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0.1896 万元，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保险产品所支付的公司保费共计 6.386072 万元。上述交易均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按时向监管机关进行报送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组织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公司已设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保险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已在运营管理部设立消保室。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公司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9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为工作指引，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消保评价整改事项为抓手，积极践行消保“三支箭”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前端规范引领、中端压实责任、后端整饬打击”核心工作思路，不断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公司围绕“三支箭”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打击黑产、“归因复盘”、溯源整治专项工作。公司积极落实消保主体责任纵向深耕及横向协同，从产品开发、营销展业行为规范、运营服务优化、信息安全、消保审查及专项审计等多维度系统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按照年度消保宣传和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教活动，开展多场针对性消保培训。公司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自评和整改工作，以整改促提升、以自评促规范，多措并举切实履行消保主体责任。

三、年度投诉情况

2025年监管通报公司全年投诉件为96件，均已及时妥善处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诉业务类型：主要为销售类 46 件，占比 47.92%；退保类 43 件，占比 44.79%；其他类 7 件，占比 7.29%。

（二）投诉地区分布：投诉案件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山东 47 件，占比 48.96%；广东、湖北、四川均为 4 件，占比 4.17%；北京、黑龙江、河南、陕西均为 3 件，占比 3.13%。

四、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6-5858。

第十一部分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始终立足保险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益回馈客户。

一、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自 2021 年起，公司已连续五年向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环卫工人捐赠意外伤害保险，累计保额约 9 亿元人民币，为城市最美劳动者构筑稳固保障后盾。2022-2025 年，公司连续四年组织员工举办公益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聚焦“双碳”目标，赋能绿色齐鲁，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贡献力量。公司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优势和员工的力量，形成消费帮扶合力，以实际行动拓宽帮扶产品的销售渠道，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活力，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对外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等宣传活动，同时，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及商圈，开展金融知识“五进入”活动，开展金融知识讲座、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切实提升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二、积极布局绿色投资与基础设施投资

公司精准把握绿色金融内涵，通过投资华电新能，助力清洁能源发展；通过投资华夏安博仓储物流 REIT，助力关乎国计民生的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领域，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还积极响应“险资入鲁”的号召，持续通过投资山东省的济南超算中心、奥体中心智慧化改造等绿色建设项目，以基建投资带动产业链协同，促进绿色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当地绿色发展。

三、承担绿色发展企业责任

公司出台绿色金融专项制度《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和泰规章〔2025〕24号），在运营管理全流程积极践行节能增效、低碳环保理念，围绕承保、保全、理赔三大关键环节全面推进线上化、电子化改革：通过优化电子保单、外包纸质打印减少纸张消耗，在助力绿色环保的同时，显著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效率。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61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62—6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2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3 页
(三)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64—6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277号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人寿)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泰人寿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泰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和泰人寿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泰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泰人寿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和泰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和泰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泰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冠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188,194,633.54	2,563,933,18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36,254,000.00	244,620,000.00
应收利息	4	206,533,521.14	221,162,702.87
应收保费	5	68,212,309.16	87,113,693.58
应收分保账款	6	59,940,047.32	906,421,712.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47,000,464.26	719,978,830.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5,000.00	2,345,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35,959,374.53	82,955,676.81
其他应收款	7	149,148,684.42	10,401,763.71
定期存款	8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367,610,321.71	1,565,400,10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3,095,215,235.80	3,301,989,365.9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3,397,229,204.04	3,368,229,204.04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369,138.95	644,792.39
使用权资产	14	25,263,829.44	21,799,546.30
在建工程	15	5,732,787.45	1,535,040.94
无形资产	16	43,085,343.31	36,548,7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6,506,545.98	6,331,371.72
其他资产	18	736,257,444.79	516,666,716.51
独立账户资产			
资产总计		15,832,417,534.87	14,816,796,4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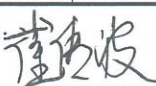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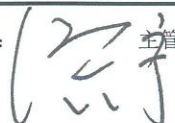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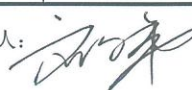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02,000,000.00	
预收保费		3,860,436.36	1,159,591.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033,260.65	31,532,573.39
应付分保账款	20	138,690,586.69	1,235,888,180.07
应付职工薪酬	21	54,702,305.36	39,853,128.34
应交税费	22	15,033,162.42	14,365,019.72
其他应付款	23	6,874,586.47	8,623,697.91
应付赔付款	24	53,511,467.84	41,547,483.95
应付保单红利		102,414,293.26	271,210,870.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4,945,896,957.83	4,559,759,354.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212,294.13	196,222.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339,760.07	352,181.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8,145,768,832.11	7,383,495,226.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840,992,001.48	576,755,962.00
租赁负债	27	24,559,764.38	20,394,784.17
应付利息	28	323,46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9	156,954,172.34	231,860,866.93
负债合计		15,513,167,344.45	14,416,995,144.26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31	-43,570,229.78	47,637,220.63
未分配利润	32	-1,137,179,579.80	-1,147,835,880.81
股东权益合计		319,250,190.42	399,801,339.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832,417,534.87	14,816,796,48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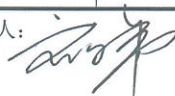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024,635,447.63	1,547,599,000.91
已赚保费		2,418,741,492.33	903,553,383.78
保险业务收入	1	2,569,905,931.02	2,137,052,304.01
减：分出保费	2	151,148,367.36	1,233,498,168.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以“-”号填列)		16,071.33	75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601,767,104.50	575,015,473.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61,405,376.08	30,452,755.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	188,315.93	271,913.64
其他业务收入	6	65,343,910.95	38,305,474.04
二、营业支出		3,059,043,307.22	1,532,315,789.75
退保金	7	60,747,045.45	90,138,771.70
赔付支出	8	1,708,942,721.17	991,395,767.5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	188,760,420.09	912,307,248.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	1,026,497,223.22	1,270,758,251.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	25,381,634.02	396,700,226.29
保单红利支出	11	30,255,179.52	35,627,629.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78,845,428.85	72,760,067.34
税金及附加	13	1,298,858.32	871,522.65
业务及管理费	14	179,023,757.23	168,966,221.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	-914,732.34	-9,103,565.39
其他业务成本	15	151,692,174.04	153,147,012.83
资产减值损失	16	34,968,241.19	48,554,45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07,859.59	15,283,211.16
加：营业外收入	17	45,143,839.35	4,777,698.67
减：营业外支出	18	254,853.01	104,967.29
四、利润总额		10,481,126.75	19,955,942.54
减：所得税费用	19	-175,174.26	7,515,888.31
五、净利润		10,656,301.01	12,440,054.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6,301.01	12,440,054.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	-91,207,450.41	66,574,131.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51,149.40	79,014,18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90,873,128.54	2,152,278,450.1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49,036,805.60	414,154,52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769.78	1,901,1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186,703.92	2,568,334,107.0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2,182,619.93	970,286,288.5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437,034,466.64	215,344,184.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717,318.07	93,792,998.76
支付退保的现金		63,213,086.23	91,494,390.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98,974,647.93	132,134,21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95,849.87	102,738,67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0,752.30	8,535,23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8,051.37	67,247,2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706,792.34	1,681,573,2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9,911.58	886,760,83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640,675.98	9,369,020,01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030,230.02	270,255,41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76,554,947,428.76	52,223,232,75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87,618,334.76	61,862,508,18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22,429,044.37	9,831,364,055.2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3,003,697.72	26,995,98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3,327.15	10,551,371.9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41,628,000.00	52,391,6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539.34	4,808,19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1,617,608.58	62,265,359,6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99,273.82	-402,851,41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54,480,637.76	483,909,41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858,719,011.27	374,809,597.06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47,637,220.63				399,801,339.82	1,500,000,000.00						-18,936,910.69				-1,160,275,935.04	320,787,1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47,637,220.63				399,801,339.82	1,500,000,000.00						-18,936,910.69				-1,160,275,935.04	320,787,15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07,450.41		10,656,301.01	-80,551,149.40								66,574,131.32			12,440,054.23	79,014,18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07,450.41		10,656,301.01	-80,551,149.40								66,574,131.32			12,440,054.23	79,014,18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3,570,229.78		-1,137,179,579.80	319,250,190.42	1,500,000,000.00	47,637,220.63									-1,147,835,880.81	399,801,339.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筹建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53 号）批准，由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D5T377H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系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第 3 及 23 层，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山东设立 1 家分公司及 6 家中心支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未作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

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20.00-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20.00-25.0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20.00-33.3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3.33
通讯及安全防卫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20.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权、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00-10.00
商标权	10.00
特许权	10.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基准费率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暂停缴纳基金：财产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人身险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十四）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十五）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的通知，本公司签发的合同分为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等进行处理；非保险合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 号）等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包括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和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险合同部分；非保险合同包括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和混合合同分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

(1) 保险合同又分为寿险合同和非寿险合同。寿险合同指长期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以及具有保证续保条款的短期保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指不具有保证续保条款的短期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在 1 年及 1 年以下)。

(2) 非保险合同中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 号)进行计量的部分划分为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无法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计量的部分划分为服务部分,参考同业经验,其所有收入支出当期确认。

非保险合同的金融工具部分又分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2. 保险合同分拆

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于混合合同,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根据一般原则,当某一合同的保险风险的支出和收入都能够区分且单独计量时,认为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能够区分且单独计量,其中保险风险的支出是指死亡或疾病给付高于账户价值的部分。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产品中,个人万能保险需进行分拆,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其他产品无需分拆,但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其中:

(1) 账户价值

万能和委托管理业务的账户价值部分确认为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 风险保额和风险保障费

对于有明示的风险保障费收入的混合合同,因为其收入支出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风险保障费收入和风险保额支出归属保险合同。

对于没有明示风险保障费收入的混合合同,其未来的风险保障费收入隐含于其他收入中,虽然不能单独计量,但如果风险通过了重大风险测试,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在评估中将其归属为保险合同。

(3) 其他扣费

其他扣费包括初始费用收入、保单管理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退保费用等收入。该类收入根据重大性原则进行划分,由于本公司当前所有可分拆产品的保险风险在整个混合合同中所占比例均不占主体成分,因此将所有其他扣费收入全部划分到非保险合同。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原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第一步，判断该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附加利益；保单持有人受到该保险事故的不利影响；该保险事故发生的风险先于合同存在，即该风险并非因合同产生。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第二步，判断该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商业实质的判断标准：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该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投连、万能、年金类产品，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于非年金保单或是中短存续期的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中短存续期的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判断比较复杂。通常情况下，长寿风险的转移是重大的，因此在实务中简化处理，将转移了长寿风险的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的有效保单归为一组，对所有可能的典型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典型保单全部通过（或者全部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险种通过（或者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存在部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典型保单，则基于该险种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进行测试，如果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否则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2) 再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例如，某再保险保单规定再保险分入人需要对分出人进行赔偿，但同时，再保险分出人又通过另一个保单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赔偿再保险分入人，由于该项交易对交易双方没有实质的经济影响，因此，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保险人往往可以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认为满足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要求：

1) 再保险合同转移了保险风险；

2) 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具有商业实质；

3) 其他类型的再保险合同：以风险保额为分保基础，再保险费按风险保费计算的再保险合同；以毛保费为再保费计算基础的比例再保险合同，并且分保险种的原保险合同已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要求；巨灾再保险合同。

4) 再保险合同中不包括损失补偿条款，损失补偿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按赔付率调整的再保险佣金；再保险公司的最大赔付率或其他风险限制措施；再保险盈余佣金包含损失递延机制并且再保合约终止时，分出公司将补偿再保险公司递延的损失。

4.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1)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1) 保险合同成

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保单取得成本指保险人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保单签订费、医药费、检查费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计量，并在每个评估点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保单签发后，摊销比例 k 在首个会计年度内每期调整，会计年度末锁定不变。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有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费率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进行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确定这些假设。

(1) 主要会计最优估计假设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使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要求，对于用于计量财务报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时间在20年（含20年）以内采用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时间在20年至40年（含40年）之间采用终极利率过渡曲线，时间在40年以上采用终极利率。终极利率暂定为4.5%。综合溢价的确定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溢价幅度最高不得超过120个基点。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53%-4.81%（2024年12月31日为2.35%-4.7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4.50%-5.53%（2024年12月31日为4.50%-5.53%）。

2)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最优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发生率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残疾率等，该类假设原则上参考公司经验数据确定，并应考虑与市场整体假设水平的一致性。目前根据产品定价时的长期假设进行确认。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产品特征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

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分别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监管费用。销售费用假设根据产品下发销售费用率确定。由于公司缺乏可靠数据支持，管理费用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预期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变化趋势合理估计确定。监管费用包括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根据监管规定设定。

5)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的确定依据个人分红险精算规定，满足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这里的可分配盈余是依据法定评估准则确定的可分配盈余。

保单红利假设受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风险边际的确认与计量

风险边际的确定采用情景对比法，即在合理估计的假设之上增加边际因子，原则上未来实际经验与最优估计假设的偏离风险越大，边际因子越大。

公司应定期评估风险边际的恰当性，在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最新的信息和依据修正风险边际因子，修正边际风险因子对准备金的影响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以及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

由于非寿险合同期间均在 1 年以内，根据重要性原则，目前不考虑贴现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MAX[未到期保费-未摊销期初费用,未来净现金流出*(1+风险边际)]

未到期保费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计算，未来净现金流出根据合理估计假设计算。

短期险准备金将每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由已发生已报案、已发生未报案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构成。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原则采取逐案估计法，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采用赔付率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再保报价数据调整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统一评估时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5%计提。公司在未来现金流出贴现值的基础上，加一定风险边际用以反映未来的波动。由于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

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6. 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险合同部分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非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和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如万能产品的保单负债，取其账户价值。

(十七) 收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十八)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

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果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需要对所有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分类。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保险合同所述，本公司需要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做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四、税（费）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存款	910,870,033.65	854,510,360.53
其他货币资金	2,329,615.38	4,208,650.74
合 计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2.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管理产品	2,188,194,633.54	2,563,933,188.58
合 计	2,188,194,633.54	2,563,933,188.5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买入返售债券	336,254,000.00	244,620,000.00
合 计	336,254,000.00	244,620,000.00

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526,001.70	147,314,89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48,163.77	25,618,338.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580,178.34	22,440,254.01
贷款及应收款	35,895,450.94	24,743,906.16
其他	1,083,726.39	1,045,314.33
合 计	206,533,521.14	221,162,702.87

5. 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8,212,309.16		68,212,309.16
合 计	68,212,309.16		68,212,309.1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7,113,693.58		87,113,693.58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合 计	87,113,693.58		87,113,693.58

6.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1,770,183.77	821,144,606.48
1 年以上（含 1 年）	8,169,863.55	85,277,105.82
合 计	59,940,047.32	906,421,712.30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53,073,559.81	97.65	7,607,243.84	145,466,315.97
押金	3,682,368.45	2.35		3,682,368.45
合 计	156,755,928.26	100.00	7,607,243.84	149,148,684.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393,534.24	61.47		6,393,534.24
押金	4,008,229.47	38.53		4,008,229.47
合 计	10,401,763.71	100.00		10,401,763.71

(2)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下同)	150,838,913.46	96.23	7,607,243.84	143,231,669.62
1 年至 2 年	4,778,776.63	3.05		4,778,776.63

项 目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1,138,238.17	0.73		1,138,238.17
合 计	156,755,928.26	100.00	7,607,243.84	149,148,684.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下同)	9,261,530.82	89.04		9,261,530.82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12,468.89	0.12		12,468.89
3 年以上	1,127,764.00	10.84		1,127,764.00
合 计	10,401,763.71	100.00		10,401,763.71

8.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中：企业债券	311,234,282.90	720,156,437.65
金融债券	388,081,740.00	
资产管理产品	592,539,283.60	145,268,508.40
国债	446,769,020.00	
其他债券		26,830,420.00
小 计	1,738,624,326.50	892,255,366.0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基金	1,460,089,319.31	567,369,581.99
股票	363,583,396.10	326,534,839.28
小 计	1,823,672,715.41	893,904,421.27
减：减值准备	194,686,720.20	220,759,684.05
合 计	3,367,610,321.71	1,565,400,103.27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	3,123,303,221.38	3,312,834,615.23
小 计	3,123,303,221.38	3,312,834,615.23
减：减值准备	28,087,985.58	10,845,249.32
合 计	3,095,215,235.80	3,301,989,365.91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计划	508,785,943.16	904,785,943.16
债权计划	3,055,000,000.00	2,630,000,000.00
小 计	3,563,785,943.16	3,534,785,943.16
减：减值准备	166,556,739.12	166,556,739.12
合 计	3,397,229,204.04	3,368,229,204.04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明湖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25,000,000.00	25,000,000.00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济南历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城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文化路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338,909.86	10,073.37		1,348,983.23
办公家具	3,839,454.38		18,343.13	3,821,111.25
电器设备	595,196.37	7,376.24		602,572.61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699,799.99	102,560.18		5,802,360.17
通讯及安全防卫设备	1,381,130.77	7,078.76		1,388,209.53
小 计	12,854,491.37	127,088.55	18,343.13	12,963,236.79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1,333,996.53	4,847.48		1,338,844.01
办公家具	3,592,001.07	168,268.61	18,343.13	3,741,926.55
电器设备	589,901.56	7,753.56		597,655.12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319,702.16	218,674.56		5,538,376.72
通讯及安全防卫设备	1,374,097.66	3,197.78		1,377,295.44
小 计	12,209,698.98	402,741.99	18,343.13	12,594,097.84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4,913.33	10,139.22
办公家具	247,453.31	79,184.70
电器设备	5,294.81	4,917.49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80,097.83	263,983.45
通讯及安全防卫设备	7,033.11	10,914.09
小 计	644,792.39	369,138.95

14. 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1,824,655.04	18,615,556.92		110,440,211.96
小 计	91,824,655.04	18,615,556.92		110,440,211.96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0,025,108.74	15,151,273.78		85,176,382.52
小 计	70,025,108.74	15,151,273.78		85,176,382.52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799,546.30	25,263,829.44
小 计	21,799,546.30	25,263,829.44

15.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软件	1,535,040.94	5,732,787.45
小 计	1,535,040.94	5,732,787.45

16.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56,107,958.77	12,566,245.82		68,674,204.59
特许权	375,771.74	60,495.56		436,267.30
商标权	114,703.39	7,673.27		122,376.66
其他	20,110.38			20,110.38
小 计	56,618,544.28	12,634,414.65		69,252,958.93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19,792,338.75	6,062,498.52		25,854,837.27
特许权	240,623.51	21,653.88		262,277.39
商标权	25,925.25	11,671.54		37,596.79
其他	10,893.13	2,011.04		12,904.17
小 计	20,069,780.64	6,097,834.98		26,167,615.62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软件	36,315,620.02	42,819,367.32
特许权	135,148.23	173,989.91
商标权	88,778.14	84,779.87
其他	9,217.25	7,206.21
小 计	36,548,763.64	43,085,343.31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6,545.98	26,026,183.94	6,331,371.72	25,325,486.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1,812,228.26	7,248,913.04	1,812,228.26	7,248,91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05,956.49	23,623,825.96	5,905,956.49	23,623,825.96

项 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60,406.07	69,041,624.28	17,260,406.07	69,041,624.28
租赁负债	6,139,941.09	24,559,764.38	5,098,696.04	20,394,784.17
互抵金额	-24,611,985.93	-98,447,943.72	-23,745,915.14	-94,983,66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96,028.57	73,184,114.28	18,296,028.57	73,184,114.28
使用权资产	6,315,957.36	25,263,829.44	5,449,886.58	21,799,546.30
互抵金额	-24,611,985.93	-98,447,943.72	-23,745,915.15	-94,983,660.58

18.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710,003,489.42	516,637,124.34
长期应收款	26,086,412.89	
待摊费用	36,512.04	28,009.26
长期待摊费用		1,582.91
应收红利	116,454.24	
其他资产	14,576.20	
合 计	736,257,444.79	516,666,716.51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卖出回购债券	1,002,000,000.00	
合 计	1,002,000,000.00	

20. 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1,591,459.18	1,213,023,325.90
1 年以上（含 1 年）	7,099,127.51	22,864,854.17
合 计	138,690,586.69	1,235,888,180.07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9,853,128.34	97,021,583.02	82,172,406.00	54,702,305.3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317,051.90	8,317,051.90	
合 计	39,853,128.34	105,338,634.92	90,489,457.90	54,702,305.3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592,303.13	68,697,577.37	69,823,847.70	2,466,032.80
社会保险费		4,296,904.22	4,296,90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3,809.13	4,083,809.13	
工伤保险费		142,347.51	142,347.51	
生育保险费		70,747.58	70,747.58	
住房公积金		6,479,119.36	6,479,119.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教育经费	9,264,738.89	2,917,982.07	1,572,534.72	10,610,186.24
其他短期薪酬	26,996,086.32	14,630,000.00		41,626,086.32
小 计	39,853,128.34	97,021,583.02	82,172,406.00	54,702,305.3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980,027.80	7,980,027.80	
失业保险费		337,024.10	337,024.10	
小 计		8,317,051.90	8,317,051.90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317,683.50	8,794,992.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50,484.68	5,543,52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86.40	9,660.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6,347.38	6,899.98
其他	5,760.46	9,944.02
合 计	15,033,162.42	14,365,019.72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2,642,148.09	3,991,625.83
保险保障基金	1,929,593.11	2,109,191.43
其他	2,302,845.27	2,522,880.65
合 计	6,874,586.47	8,623,697.91

24.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年金给付	20,088,671.57	16,692,196.02
满期给付	32,376,418.00	20,669,520.00
保户质押贷款	51,100.00	62,900.00
应付退费	35,811.48	87,959.48
应付退保金	519,466.79	4,034,908.45
死伤医疗给付	440,000.00	
合 计	53,511,467.84	41,547,483.95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期以上	4,945,896,957.83	4,559,759,354.37
合 计	4,945,896,957.83	4,559,759,354.37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222.80	19,219.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181.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83,495,226.55	2,323,516,763.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6,755,962.00	246,299,210.16
合 计	7,960,799,593.24	2,569,835,192.86

(续上表)

项 目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2,692.06		-169,543.89	212,294.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21.82	339,760.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9,069,244.75	56,392,750.17	-154,218,837.28	8,145,768,832.1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49,701,201.97	4,354,295.28	-71,992,326.57	840,992,001.48
合 计	1,708,943,138.78	60,747,045.45	-226,368,285.92	8,987,312,887.79

(2)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期以下(含 1 年)	1 年期以上	1 年期以下(含 1 年)	1 年期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294.13		196,222.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760.07		352,181.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3,817.83	8,145,605,014.28	148,240.95	7,383,346,985.6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期以下(含 1 年)	1 年期以上	1 年期以下(含 1 年)	1 年期以上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476.30	840,943,525.18	47,981.85	576,707,980.15
小计	764,348.33	8,986,548,539.46	744,627.49	7,960,054,965.75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274.97	50,676.0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306.05	284,735.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179.05	16,770.57
小 计	339,760.07	352,181.89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5,767,586.51	21,255,188.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7,822.13	-860,404.49
合 计	24,559,764.38	20,394,784.17

2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463.06	
合 计	323,463.06	

29.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56,900,082.17	231,825,644.69
递延收益	54,090.17	35,222.24
合 计	156,954,172.34	231,860,866.93

3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15.00	225,000,000.00	15.00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14.00	210,000,000.00	14.00
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00	75,000,000.00	5.00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深圳明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0	100.00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637,220.63	-10,765,255.92	80,442,194.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637,220.63	-10,765,255.92	80,442,194.49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207,450.41		-43,570,229.7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207,450.41		-43,570,229.78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7,835,880.81	-1,160,275,935.04
加：本期净利润	10,656,301.01	12,440,054.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179,579.80	-1,147,835,880.8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保险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普通寿险	1,702,087,464.57	1,369,001,584.59
分红险	621,428,476.69	539,956,284.97
健康险	246,314,173.35	228,035,849.97
万能险	71,984.30	58,584.48
意外险	3,832.11	
合 计	2,569,905,931.02	2,137,052,304.01

2. 分保业务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寿险-普通寿险	129,232,492.88	800,118.19	-914,732.34
健康险-一般业务	21,846,196.03	23,522,152.51	
寿险-万能保险	241,200.41	20,000.00	
寿险-分红寿险	-171,521.96	164,417,799.39	

项目	本期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意外险		350.00	
总计	151,148,367.36	188,760,420.09	-914,732.34

(续上表)

项目	上期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寿险-普通寿险	137,811,000.89	539,630.75	9,756,463.19
健康险-一般业务	22,182,497.26	22,847,243.26	
寿险-万能保险	409,634.17	525,568.02	
寿险-分红寿险	1,073,095,036.01	888,393,156.56	-18,860,028.58
意外险	-0.13	1,650.00	
总计	1,233,498,168.20	912,307,248.59	-9,103,565.39

(2) 财务再保险

1) 财务再保险的定义

财务再保险是保险公司签订的主要转移保险产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从而有效改善分出公司偿付能力的再保险合同。

2) 合规性审核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有效的财务再业务共5次，涉及到的保险产品涵盖《和泰鑫享盈终身寿险》《和泰乐享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和泰乐享无忧互联网专属重大疾病保险（2022）》《和泰安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和泰好运来两全保险（分红型）》《和泰鑫享盈终身寿险（2022版）》。经合规性审核，一是合同方面，要素齐全，均涵盖保险标的、再保险方式、责任限额与分保比例、费用结算方式、终止条款及违约责任等；二是本公司签订合同时点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C类以上，分入公司签订合同时点最近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在BB类以上，符合监管规定；三是各财务再保险合同期限均为长期有效，实际合同执行中不存在五年内终止的情况，经审核不存在“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四是通过对合同条款审核，各财务再保险合同均真实转移风险；五是本公司利用存续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合计直接改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了监管规定的30个百分点。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结果

本公司对财务再保险涉及的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序号	合同	分入人	险种类型	转移风险	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比例再保险合同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终身寿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	是
2	比例再保险合同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终身寿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	是
3	比例再保险合同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疾病保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	否
4	比例再保险合同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疾病保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	否
5	比例再保险合同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两全保险、终身寿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	两全保险通过重测，终身寿险没有通过重测

4)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

通过对财务再保险业务审核，根据偿二代计算规则，本公司财务再保险业务提升公司实际资本 17.44 亿元，减少最低资本 3.61 亿元，提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约为 211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 30 个百分点的限制。本公司已制定关于财务再保险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按要求制定整改规划，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力求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相关监管要求。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64,239.99	150,181,866.17
贷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86,024,303.97	174,306,29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83,494.42	91,713,9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5,270,487.21	74,340,42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70,436.01	71,805,517.4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7,750,229.88	9,490,024.98
回购业务净收益	4,881,006.91	3,892,883.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38,521.20	-748,373.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4,383.60	
其他	1.31	32,852.3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601,767,104.50	575,015,473.66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05,376.08	30,452,755.79
合 计	-61,405,376.08	30,452,755.79

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047.29	196,738.50
政府补助	57,268.64	75,175.14
合 计	188,315.93	271,913.64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初始费用等投资合同收入	53,601,901.85	29,257,910.7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6,267,129.19	4,905,530.4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871,353.75	3,345,449.80
退保手续费收入	603,526.16	796,583.03
合 计	65,343,910.95	38,305,474.04

7. 退保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普通寿险	45,907,622.72	55,433,183.12
分红寿险	10,485,127.45	31,812,039.70
长期健康险	4,354,295.28	2,893,548.88
合 计	60,747,045.45	90,138,771.70

8.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满期给付	1,646,603,209.39	931,247,506.11
死伤医疗给付	55,875,222.58	55,065,106.94
年金给付	6,291,597.14	4,910,822.12
赔款支出	172,692.06	172,332.33
合 计	1,708,942,721.17	991,395,767.50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2,273,605.56	1,102,748,115.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236,039.48	167,796,756.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21.82	213,379.98
合 计	1,026,497,223.22	1,270,758,251.80

(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2,598.94	37,576.7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4,429.24	165,642.24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1.52	10,160.96
合 计	-12,421.82	213,379.98

1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7,021,634.02	395,697,726.2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40,000.00	1,002,500.00
合 计	25,381,634.02	396,700,226.29

1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

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支出	55,320,963.00	63,533,277.11
佣金支出	23,524,465.85	9,226,790.23
合 计	78,845,428.85	72,760,067.34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374.02	489,668.47
教育费附加	316,446.00	209,857.88
地方教育附加	210,963.98	139,905.26
印花税	33,074.32	32,091.04
合 计	1,298,858.32	871,522.65

14.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83,327,577.37	73,872,538.87
租赁费	16,594,947.19	18,621,049.68
社会统筹保险费	12,613,956.12	12,272,735.69
系统技术服务费	12,370,441.75	10,589,161.24
保险保障基金	9,994,548.49	8,696,425.91
住房公积金	6,479,119.36	6,423,419.56
无形资产摊销	6,097,834.98	5,168,190.85
审计及咨询费	5,075,493.08	5,154,808.19
服务费	3,237,087.33	3,915,560.9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管理费	3,415,578.17	3,640,184.5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917,982.07	2,591,365.28
物业及水电费	2,320,039.85	2,478,451.63
邮电费	1,343,598.04	1,874,207.29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79,318.91	1,715,828.43
差旅费	1,856,836.56	1,677,904.16
固定资产折旧费	402,741.99	410,152.81
业务招待费	594,424.48	340,078.72
会议培训费	292,957.02	118,290.42
其 他	8,509,274.47	9,405,866.88
合 计	179,023,757.23	168,966,221.07

15.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43,862,515.56	141,344,196.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手续费支出	4,093,183.19	4,944,613.36
万能险持续奖金	2,948,850.12	6,857,22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23,463.06	
协议解约	460,996.11	976.48
佣金-首年佣金	3,166.00	
合 计	151,692,174.04	153,147,012.83

1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28,087,985.58	10,845,2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118,261.09	19,709,205.3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准备	-3,238,005.48	
合 计	34,968,241.19	48,554,454.66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补偿金	45,143,636.03	4,777,696.02
其他	203.32	2.65
合 计	45,143,839.35	4,777,698.67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款	250,000.00	
对外捐赠	4,850.10	4,962.30
其他	2.91	100,004.99
合 计	254,853.01	104,967.29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174.26	7,515,888.31
合 计	-175,174.26	7,515,888.31

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56,301.01	12,440,054.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968,241.19	48,554,454.66
固定资产折旧	402,741.99	410,152.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51,273.78	17,289,286.22
无形资产摊销	6,097,834.98	5,168,190.85
待摊费用摊销	249,489.88	1,082,371.5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001,115,589.20	874,058,025.51
预提的保单红利支出	-168,719,468.41	-96,506,5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05,376.08	-30,452,755.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767,104.50	-575,015,473.66
汇兑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245.05	-1,164,85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070.79	8,680,74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77,103.04	-668,629,72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28,086.32	1,290,846,943.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9,911.58	886,760,831.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58,719,011.27	374,809,597.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80,637.76	483,909,414.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0,870,033.65	854,510,360.5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9,615.38	4,208,650.7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199,649.03	858,719,011.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分部报告

2025 年度，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2025 年度，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投资方的最终控制方的其他子公司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投资方的最终控制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9,020,209.44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213,978.05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0,111.96
小 计	10,354,299.45

2. 关键管理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6.17	1,988.9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2,866.92	108,844.9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20,000.00

八、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九、租赁

作为承租人

(一)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情况；

(二)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256.41
合 计	18,256.41

(三)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9,501.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627,433.5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1)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2)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3)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

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9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1)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1)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通过对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折现率、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的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89,659,717.93	189,659,717.93	189,659,717.93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195,864,159.63	-195,864,159.63	-195,864,159.63
死亡率	增加 10%	21,094,031.60	-21,094,031.60	-21,094,031.60
死亡率	减少 10%	-24,201,547.22	24,201,547.22	24,201,547.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发病率	增加 10%	138,129,506.14	-138,129,506.14	-138,129,506.14
发病率	减少 10%	-141,562,393.46	141,562,393.46	141,562,393.46
退保率	增加 10%	36,352,758.60	-36,352,758.60	-36,352,758.60
退保率	减少 10%	-49,205,865.49	49,205,865.49	49,205,865.49
费用率	增加 10%	19,639,597.47	-19,639,597.47	-19,639,597.47
费用率	减少 10%	-19,639,597.47	19,639,597.47	19,639,597.47

(续上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62,854,648.18	162,854,648.18	162,854,648.18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168,388,817.08	-168,388,817.08	-168,388,817.08
死亡率	增加 10%	18,232,096.73	-18,232,096.73	-18,232,096.73
死亡率	减少 10%	-19,946,978.70	19,946,978.70	19,946,978.70
发病率	增加 10%	134,579,286.62	-134,579,286.62	-134,579,286.62
发病率	减少 10%	-137,903,998.52	137,903,998.52	137,903,998.52
退保率	增加 10%	18,452,108.46	-18,452,108.46	-18,452,108.46
退保率	减少 10%	-29,217,819.03	29,217,819.03	29,217,819.03
费用率	增加 10%	20,420,483.78	-20,420,483.78	-20,420,483.78
费用率	减少 10%	-20,420,483.78	20,420,483.78	20,420,483.78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2) 短期险保险合同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由于公司缺乏可靠经验,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再保报价和行业经验确定,敏感性分析的评估结果显示预估的赔付率假设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敏感性影响较

弱。

4. 再保险

本公司订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目的为管理保险业务的风险。分保方式包括每年续保定期再保险（YRT）和共保。公司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分出保费，并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付分保账款。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或者下浮10%时，本公司的税前利润会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218,819,463.3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393,318.86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会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171,859,532.7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8,106,291.45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的利率会定期根据其参考基准利率重设。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投资。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企业债、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及债权计划，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债权型投资、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5)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企业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而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

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1)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3)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所计算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46,558.73	149,432.04
实际资本	147,209.38	158,175.54
最低资本	78,676.17	90,930.9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6.28%	164.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11%	173.95%

十二、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194,633.54		2,188,194,633.5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188,194,633.54		2,188,194,633.54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663,359.02	1,500,946,962.69		3,367,610,321.71
1. 债务工具投资	148,068,031.69	1,500,946,962.69		1,649,014,994.38
2. 权益工具投资	1,718,595,327.33			1,718,595,327.33
3. 其他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3,933,188.58		2,563,933,188.5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563,933,188.58		2,563,933,188.58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167,282,082.17	398,118,021.10		1,565,400,103.27
2. 债务工具投资	386,219,167.63	398,118,021.10		784,337,188.73
2. 权益工具投资	781,062,914.54			781,062,914.54
3. 其他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2025年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1-27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7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志娟



姓名：薛志娟
证书编号：330000015577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 名 薛志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382198701241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7年3月2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5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4月15日



本复印件仅供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薛志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白冠男
 Full Name: 白冠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4-30
 Date of Birth: 1994-04-3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9404030022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9404030022



白冠男 3300000117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70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7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12 - 16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复印件仅供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7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白冠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